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1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校友會為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1.2 校友校董人數：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1.3 候選人資格：

1.3.1 所有本校年滿十八歲的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3.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1.3.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3.4 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及獻主會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1.4 任期：

校友校董任期兩學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首屆任期至2024年8月31日止。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校友校董選舉，連任一次。

1.5 選舉委員會成員、選舉主任及當然顧問：

1.5.1 由校方委派一位校友會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為選舉主任，另委派四位教師，合共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

1.5.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安排及委任選舉主任須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1.5.3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1.5.4 校長為校友校董選舉當然顧問。

1.6 提名：

1.6.1 每名校友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6.2 如只有一位校友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1.6.3 如沒有校友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7 提名期限：七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8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兩位校友會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1.9 校友校董的職責：

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愛、真、誠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1.10 候選人資料：

1.10.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100字為限。

1.10.2 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期之前不少於7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1.11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只可以投一票。

1.12 投票：

1.12.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1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12.3 投票人須按選票上的投票須知投票，若有特殊情況，由選舉主任決定該選票是否有效。

1.12.4 校友會於投票期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1.12.5 校友可於投票期親臨本校領取選票，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1.13 點票：

1.13.1 點票於投票期最後一天完結時隨即進行。

1.13.2 選舉主任邀請各候選人、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校長及老師作點票見證工作。

1.14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14.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1.14.2 選票填寫不當。
- 1.14.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1.14.4 每張選票必須有本校校友會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1.15 當選：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1.16 得票相同：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17 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18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佈結果，另校方致函所有校友會會員，公佈點票結果。

1.19 上訴機制：

- 1.19.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19.2 校友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其他本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兩位認可校友會幹事/名譽會員，惟他們不是選舉主任或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選舉結果的申訴。
- 1.19.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
- 1.19.4 上訴的處理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1.20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P條的規定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為本校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1.21 填補臨時空缺：

若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中途離任、在任期內不再是校

友會會員，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或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提名一位校友會會員，註冊為校友校董。

1.22 磨除機制：

如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以按《教育條例》第40AX程序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1.23 附則：

校友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本校校內行政。

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注意事項

- 2.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會會員須留意載於附頁一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2.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2.3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內容載於附頁二。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教育條例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
| 40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